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報告：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為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就評估結果提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於113年4月12日提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

(一)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獨 立 性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V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		V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V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V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是

(二)會計師適任性之評估

適 任 性		評 估		是否符合適任性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1	受評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是否無受有重大損害情形？	V		是
2	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	V		是
3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或領域之知識，並了解相關法令規章？	V		是
4	審計與稅務等服務品質與時效是否於約定期限內完成？	V		是
5	簽證會計師是否每季至少一次列席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	V		是
6	會計師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互動情況是否良好？	V		是